

南投縣政府稅務局與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便捷稅務通」跨區便民服務實施計畫

壹、目的

為提供中彰投生活圈民眾更貼心便捷的服務，特將南投縣、臺中市及彰化縣民眾經常申辦之稅務案件，透過雙方機關現場輔導民眾使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線上申辦、代收代轉及地方稅全功能作業系統-跨機關作業等方式辦理，節省民眾往返奔波送件、取證之交通時間及費用，提升便民服務效能。

貳、實施機關

- 一、南投縣政府稅務局
- 二、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 三、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參、推動方式

- 一、建立聯繫機制，設置聯絡窗口(如附件 1)，如有異動應隨時通知對方機關。
- 二、廣為宣導。

肆、服務對象：房屋、土地坐落或車輛設籍於南投縣、臺中市或彰化縣者。

伍、服務時間

- 一、南投縣政府稅務局：
每週一至週五上班日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分局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下午 1 時至 5 時)
- 二、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每週一至週五上班日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下午 1 時至 5 時。

陸、作業方式

一、線上申辦

(一)財政部稅務入口網須用憑證之項目：

1. 有自然人憑證者：受理機關現場輔導民眾線上申辦。
2. 無自然人憑證者：受理機關輔導民眾以「二、代收代轉」方式辦理。

(二)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免用憑證之項目：由受理機關輔導民眾線上填載，並請民眾確認後送出資料，如有應檢附資料之申請項目，請提醒民眾於規定期限內寄送權責機關。

(三)於輔導民眾線上申辦後，將案件編號畫面列印交予民眾，並填寫「受理案件登記表」(附件 2)，以利民眾日後查詢申辦進度及機關績效統計。

二、代收代轉

(一)服務項目：

服務項目	應備證件
1. 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者免稅申請	1. 申請書。 2. 身心障礙證明。 3. 車主存摺封面影本(已繳納本年度稅款且要直撥退稅者，請提供)。
2. 使用牌照稅退稅申請	1. 申請書。 2. 汽(機)車各項異動登記書影本/吊扣銷執行單影本、扣押主管機關證明文件、警察機關車輛失竊報案證明單影本，如為重複繳納稅款，提供第 2 次繳納收據正本或相關證明文件。 3. 申請直撥退稅者：車主名義之金融機構(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3. 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投遞地址變更	1. 申請書。 2. 納稅義務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無中華民國國籍者，請檢附居留證、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4. 房屋使用情形變更申請	填申請書免附證件。
5. 房屋稅減免申請	1. 申請書。 2. 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如：低收入戶證明，工廠登記證明。 3. 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6. 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名義變更申請	1. 申請人須為納稅義務人本人。 2. 房屋納稅義務人名義變更申請書。

	<p>(1)已辦保存登記房屋：免檢附文件。</p> <p>(2)未辦保存登記房屋：</p> <p>a. 繼承案件： 遺產稅繳清(免稅)證明書、遺產分割協議書(繼承持分不均者)、繼承系統表、法院核發之拋棄繼承權證明書及其他有關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b. 移轉案件： 契稅及房屋稅之當期、舊欠完稅證明。</p>
7. 房屋稅分單繳納申請	<p>1. 申請書。</p> <p>2. 身分證明文件。</p> <p>3. 繼承系統表。(共同共有案件)</p>
8. 房屋稅繳款書記載錯誤更正申請	<p>1. 申請書。</p> <p>2. 納稅義務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公司登記或門牌整編資料影本乙份。</p>
9. 退還重複繳納房屋稅申請	<p>1. 申請書。</p> <p>2. 納稅義務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設立(或變更)登記表或公司登記事項證明書。</p> <p>3. 繳款書收據正本等相關重繳證明文件。</p> <p>4. 存摺影本(直撥退稅)。</p>
10. 地價稅特別稅率、減免稅申請	<p>1. 申請書。</p> <p>2. 自用住宅用地：</p> <p>(1)建物證明文件(如為未辦保存登記房屋，請檢附使用執照影本、建築改良物勘查結果通知書、建物測量成果圖(表)或房屋基地坐落申明書)。</p> <p>(2)土地所有權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或設籍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如有三親等內親屬以外之他人設籍且無租賃關係)。</p> <p>3. 其他特別稅率、減免稅地：相關證</p>

	明文件。
11. 田賦申請	1. 申請書。 2. 如為都市土地，請檢附使用分區證明書。
12. 地價稅繳款書記載錯誤更正申請	1. 申請書。 2. 身分證影本、設立（或變更）登記表或公司登記事項證明書。
13. 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按一般用地稅率申請	填申請書免附證件。
14. 退還重複繳納地價稅申請	1. 申請書。 2. 納稅義務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設立（或變更）登記表或公司登記事項證明書。 3. 繳款書收據正本等相關重繳證明文件。 4. 存摺影本（直撥退稅）。
15. 使用牌照稅委託、終止轉帳納稅	1. 「委託轉帳代繳（領）各項稅款約定書」。 2. 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存款帳戶。 3. 營利事業以本事業（獨資、合夥之營利事業得以負責人，獨資之營利事業亦得以其負責人之配偶）之存款帳戶。 4. 納稅義務人與存款人不同者，請檢附親屬關係證明。 5. 約定書蓋存款人開戶原留印鑑章（如原存款人簽名者請簽名）。
16. 房屋稅委託、終止轉帳納稅	
17. 地價稅委託、終止轉帳納稅	
18. 以電子方式傳送使用牌照稅繳款書、轉帳通知及繳納證明	1. 申請書。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無中華民國國籍者，請檢附居留證、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4. 公司行號或機關團體請檢附中央（或地方）政府核發之核准函，設立（或變更）登記表或公司登記事項證明書影本。
19. 以電子方式傳送房屋稅繳款書、轉帳通知及繳納證明	
20. 以電子方式傳送地價稅繳款書、轉帳通知及繳納證明	

(二)申請案件於收件 3 日內函轉權責機關辦理，收件日期以受理機關收受日期為準。

(三)收件人員應辦理事項：

1. 開立收據交民眾收執。

2. 填載於「受理案件登記表」(附件 2)，以利追蹤統計。

(四)受理「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投遞地址變更」服務項目，應併同輔導民眾至監理服務網以自然人憑證或註冊後健保卡申請公路監理業務住居所、就業處所地址變更，或協助填寫「公路監理業務住居所、就業處所地址申請書」(附件 3)。

三、地方稅全功能服務櫃臺跨機關作業系統

(一)服務項目：

1. 退稅查詢	15. 房屋稅繳納證明
2. 地價稅歷史資料查詢	16. 地價稅繳納證明
3. 土地公告現值查詢	17. 娛樂稅繳納證明
4. 轉帳納稅約定查詢	18. 工程受益費繳納證明
5. 轉帳納稅非約定查詢	19. 契稅繳納證明
6. 地方稅查詢欠稅及補發繳款書	20. 土地增值稅繳納證明
7. 補發使用牌照稅當期繳款書	21. 使用牌照稅當期轉帳納稅繳納證明
8. 補發房屋稅當期繳款書	22. 房屋稅當期轉帳納稅繳納證明
9. 補發地價稅當期繳款書	23. 地價稅當期轉帳納稅繳納證明
10. 補發娛樂稅當期繳款書	24. 當期房屋稅籍證明
11. 補發印花稅當期繳款書	25. 契價證明書
12. 房屋稅課稅明細表	26. 契稅估算
13. 地價稅課稅明細表	27. 土地增值稅享用自住用地稅率查詢
14. 使用牌照稅繳納證明	

(二)各服務項目之申請人、應備證件及作業方式，依地方稅稽徵機關全功能服務櫃臺作業手冊規定辦理。

(三)補發繳款書及核發書證使用 A4 空白普通紙列印，核發書證另需加蓋全功能服務櫃臺證明章。

柒、經費

所需經費由辦理機關預算支應。

捌、本計畫受理事項仍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玖、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